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長 蔡麗真
電話：082-318823*65121
電子信箱：lizj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30024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30024356_ATTACH1. pdf、
371020000A_1130024356_ATTACH2. docx、371020000A_1130024356_ATTACH3.
docx、371020000A_1130024356_ATTACH4. docx、
371020000A_1130024356_ATTACH5. 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金門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、調查及懲處處理要
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溯自113年3月8日生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性別平
等教育法」等性平三法修正案於112年7月三讀通過，並自
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，為符法制，爰予廢止「金門縣政府
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，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檢附本要點、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範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各局(含附件)、各國中小(含附件)、各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各鄉鎮公所
(含附件)、各鄉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各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各事業單
位(含附件)

